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交易对方内蒙古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蒙东能源、内蒙古公司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彼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

鉴于本次交易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在本次交易前，蒙东能源已经持有上市公司55.77%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内蒙古公司作为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的权

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内蒙古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内蒙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